

仓配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格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3日





微信小程序



2022年 9月 23日

乙方：广州品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格米科技有限公司

仓配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仓配物流服务合同

LARCELLET



第一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	3
第二条款	服务范围与定义解释	3
第三条款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第四条款	服务费用及对账方案	5
第五条款	知识产权	5
第六条款	有效通知	5
第七条款	违约责任	6
第八条款	不可抗力	7
第九条款	合同生效及终止	7
第十条款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
第十一条款	其他	8
附件二	《结算细则》	10
附件三	《关联公司名单》	12
附件四	《反商业贿赂协议》	13
附件五	《保密协议》	14
附件六	《赔付条款》	17
附件七	《服务质量》	18

目 录



3.1.1 甲方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签署不意味着乙方成为甲方在与第三方所进行买卖交易的参与者、合法性和有效性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甲方应对其所有商品独自承担品的真伪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不对甲方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乙方仅提供本协议约定之物流服务，不对甲方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⑧. 其他服务:

⑧e. 员工派遣服务：海外当地或跨国员工派遣服务和轨迹追踪服务。

⑧d. 包销服务：仓库卸货、存储、订单操作、打包出库及其他库内增值服务。

⑧c. 关务服务：跨境出口报关服务、海外仓相关目的国进口清关服务等。

⑧b. 海运、快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等方式。

⑧a. 头程运输服务：商品自始发国到海外仓的整柜和散货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

⑧b. 商品查验服务：到达（国内仓或海外仓）商品清点查验服务。

⑧a. 拣收服务：上门揽收、境内干线运输服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定义解释

简称“仓配业务”或“仓配服务”）。

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含乙方的关联公司）为甲方提供提货、仓储、配送、运输等相关服务（可

营业执照号：91440101MA5D4Y459M

法人代表：刘小露

法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62 号 3802 房

乙方：广州品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3005827416175

法人代表：江海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新塘村 1 号金龙山工业园 C 栋 401-5

甲方：深圳市格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3.1.6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税务）乙方损失。

严重程度，采取留置商品、冻结甲方客户代码、扣除甲方押金或账户余额等方式，减少律师费等。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直接将商品下架、销毁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形甲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门窗调查、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并提供甲方相关信息报告、虚假或违规、漏税等税务问题或进口主体及税号存在问题。如果甲方存在假进出口主体及税号，还应进行合法税务申报，如当地法律法规有此要求。如果甲方向海关申报的商品价格必须符合海关规定。甲方应按照目的地法律法规要求注册并提供当地向海关申报的商检单据以及目的地国家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平台规定。甲方

3.1.5 甲方应遵守起运地和目的地国家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平台规定；

的原因致使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为防止损失的扩大采取措施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现金及各类有价值证券等）、当地海关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等。因甲方种类淫秽制品及印刷品、能引起政治敏感性的物品、各种贵重首饰、贵重金属及其制品、金银、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品、各种武器及其零件、化妆品、易腐类食品、古玩、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所适用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相关行业标准、平台规则的要求，在所托运商品中不得夹带任何危险品和法律规定违禁品（包括任何易燃、易燃物、有害或放射性物品、各种武器及其零件、化妆品、易腐类食品、古玩、各

3.1.4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国、商品中转国、商品目的国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责任。

CE认证、特殊商品销售许可证等导致乙方被商品权利人或买方、电商平台、当地相关部门等主体起诉、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或认证资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MSDS、FDA、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如果甲方商品或商标侵权会有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就商品或商标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甲方将全额承担甲方的占有、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甲方保证不向监管机构支付罚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3.1.2 甲方承担因其商品品质、质量等原因造成损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乙方或乙方员工、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若乙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全部责任。



意见反馈



微信小程序

5 / 18

投诉建议: feedback@pi-logistics.com

损失。

3.2.7 乙方有权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对甲方交寄的可能会有禁运/限运或者存在侵权包裹或商品(以下简称“问题包裹”)进行拆包检查,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损失。

3.2.6 乙方将不对禁运/限运物品提供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如双方就某一件商品是否属于自行选择处理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2.5 乙方收到退货包裹,甲方应及时代为确认。逾期1个月未处理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索赔责任。因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

3.2.4 货物保管期间,由于乙方失误,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有权按价赔偿。

3.2.3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及其他款项。

3.2.2 以甲方在乙方填写操作系统上的指示为准(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信息),进行订单操作及运输配送服务。

3.2.1 在甲方按合同规定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仓储及运输配送等相关服务。如果任一届出入库的实存商品数量超过之前预测所送中数量的120%,则原服务水平承诺不适用于这些商品数量。

3.1.12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合同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3.1.11 客户拒收,收件人不在等原因快递投递失败的包裹,甲方承担相应退回运费。费用及责任。

3.1.10 货物运输目的地前,甲方有权要求变更运输相关事宜,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指令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3.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款项。或向第三方索赔赔偿责任或向监管机构支付罚款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3.1.7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的海外仓库作为双方约定服务的地址,未经乙方另行通知,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海外仓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名、地址及电话)展示于甲方证书中的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得将此地址用于未经乙方授权的服务。若乙方因此承担损失或第三方网站,不得将乙方用于租赁海外仓库的法律实体或其他乙方主体作为商品申报单证中的进口方或出口方。

3.1.6 甲方将所有损失和责任。

部分)要求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并对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不实申报,例如将带电商品申报为普货,导致乙方或乙方服务商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



7.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赔偿。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责任或损失，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赔偿，保障守约方不受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1.3 双方收件人或其他代表甲方与乙方沟通的工作人员负责合作期间服务项目的事宜与沟通，仅作为甲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信息联络人。针对本合同内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变更、解除、终止等通知、决议或函件除经甲乙双方正式书面授权及书面通知外，均不代表一方对外做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乙方收件人：赖学武 联系电话：13632859067

乙方邮箱：webb.lajia@lajia-logistics.com 邮编：511400

6.1.2 乙方地址：

甲方收件人：程繁花 联系电话：13404043995

甲方邮箱：3191068546@qq.com 邮编：518000

6.1.1 甲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地铁站城立方B栋1203
为准：

6.1 本协议所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以下地址递交，通知的到达以对方收到

第六条 有效通知

5.2 乙方拥有双方合作中的仓储与运输配送管理体系及其操作规范的所有知识产权，由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信息系统、仓储物流的有关规范、流程、图表、说明等文字知识产权乙方独自所有，甲方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予以篡改或侵犯。
5.1 甲方拥有合作商品的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销售业务”中所含的任何标识、品牌、域名和产品）的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知识产权

4.2 甲乙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预付款结算。结算细则详见附件三

4.1 服务费用：详见 excel 附件一或者邮件报价。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对账结算

3.2.8 在甲方商品完成首次入库后，乙方有权在营销传播、材料和文献中使用客户的名

称和商标以进行销售宣传。



9.5 如一方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与本协议有关的特许经营资格、资产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涉嫌犯罪被有关机构立案侦查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

9.4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未完成之结算，甲方需在15天内完成相关结算。

9.3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约定之合作业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提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协议。

9.2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且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

9.1 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若采取在线签署受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及规则（包括其附件），甲方与乙方即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且双方同意该条款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9.2 甲乙双方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8.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属于客观情况的不可抗力事由的发生，直接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8.2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规定或行为、战争、内乱、交战状态、制裁、战争动员、封锁、禁运、扣留、骚乱、罢工、传染病、火灾、爆炸、洪水、台风、海关系统故障、恶劣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7.2 如甲方托运的货物属于法律规定的危险品或限制寄递的物品、易燃易爆易污染等危及公共安全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可配合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监督检查或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则应承担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

要求对货物或货款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可向权利人予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可配合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监督检查或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则应承担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

要求对货物或货款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可向权利人

a.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无义务为甲方保留原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

b.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未履行完成的付款义务，及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产生的法律责

任，甲方仍应继续履行及承担；

c.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清理所有在乙方仓库内

的库存（安排销毁或者退运等方式），如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库存的，乙方及

乙方安排的乙方合作伙伴将不再承担留商品的保管责任，视为甲方放弃商品的所有权，

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商品，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

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2 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之前，甲方认为上述乙方仓库的仓储条件（包括但不限

于温度、湿度、通风、光照等，下同）是适合存储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货物的，乙方仅需

按照其仓库的现状存储甲方货物即可，无须作出任何改变。本合同亦是甲方基于前款所

述情况与乙方签订的，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

11.2 甲方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基于本合同，甲方存储于乙方仓库内的货物在存储期

间所发生的自然损耗、霉变、折旧、老化、高温熔化、低温破裂等属于货物自身的自然

现象，由此导致甲方货物的贬值、使用价值的降低等损失并非乙方的原因所致，不应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以乙方间乙方索赔。

11.3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的 12 个月内，未经对方明确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招揽、

直接或间接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对方的员工。

1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附件列表

11.5.1. 附件一《服务费用》

11.5.2. 附件二《结算细则》

11.5.3. 附件三《关联公司名单》

11.5.4.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微件小程序序



微信公众号

9 / 18

投诉建议: feedback@pi-logistics.com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双方签字盖章

11.7 本合同的英文版本与中文意思发生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盖章之日起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

11.5.7 附件七《服务质量》

11.5.6. 附件六《赔偿条款》

11.5.5. 附件五《保密协议》



币种 Currency	账户名 Name of Bank Account	账号 Bank Account	开户行 Bank	SWIFT Code
----------------	-----------------------------	--------------------	-------------	------------

3.1 乙方接收及汇出款项的银行信息:

3、账户信息

邮箱:

电话:

乙方财务联系人: 华云涛

2.8 财务通知

结算流程规则执行,由此产生的一页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须在每月 25 号前完成上月账单付款,若遇特殊情況,甲方须于当月 25 号前与乙方提出申请并沟通协调,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处理。若 25 号前甲方未提出申请,乙方将严格按照上述算费用中扣除。

2.6 甲方对乙方服务費计算数据经核对无异议,而对服务内容或者合同本身存在质疑,不得对抗当面支出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費、公证費、诉讼費、律师費等。

d. 从甲方账户余额、押金中扣除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追回欠款方面逾期支付超过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扣除押金。

c. 甲方逾期支付費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于逾期款项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通过本协议并拒绝向甲方支付商品有关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运单、税单以及其他单证)

b. 留置及处置甲方的貨物,因此产生的仓储費及相关額外費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a. 中止履行本协议并拒绝向甲方支付商品有关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运单、税单以及其他单证)乙方损失)乙方有权采取下列行动:

2.5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甲方应付的服务費及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乙方价格及生效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价表为准)。

2.4 价格調整:协议期间如因运费成本上升、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法规变更等原因,乙方有权提前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调整服务價格,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內确认,否则视为同意价格调整。

2.3 结算币种:甲方应以报价币种与乙方结算。如甲方结算币种与报价币种不一致的,甲方应根据有争议的,以乙方仓库收貨数据为准。

2.2 如甲方对费用清单有异议,应在核对期内将异议部分及相关证据汇报总后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用清单。

1.4 乙方每月 10 日前生成上月服务費用账单,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逾期则视为甲方认可費用前,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

1.3 如预付款不足以支付甲方当次委托托服务所产生的費用时,甲方应当补足,在甲方补足应付服务甲方預付中予以扣減。

1.2 乙方根据实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甲方应付服务費用,并直接自提供约定的服务

1.1 根据所需服务內容,甲方应預先向乙方支付服务費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預付費用后,为甲方

附件二 《结算细则》

PARCELLET

仓配物流服务合同



4、关于甲方退仓结算的规定

- 4.1 甲方退仓时，应先与乙方业务人员联系确定退仓事宜，并由业务人员协调办理在仓商品的盘点等手续。
- 4.2 甲方在仓库品的退仓发货，应结清账款后进行，款项包括已出结算账单与未出结算账单部分。
- 4.3 未出结算账单部分双方财务结算人员沟通退仓日期后，提前三生成账单对账一并确认。

4.3 如甲方仓库商品总额少于应付乙方账款，费用未结清前乙方不可予货物清退。

人民币	广州品易提供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4405670104000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河支行		
-----	----------------	------------------	--------------------	--	--



反馈建议



微信小程序

12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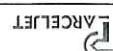
投诉建议: feedback@pi-logistics.com

兹证明以下清单中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关联公司”）系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以下简称“PW”) 的关联公司，以 PW 名义签订的《包配服务合同》同样适用于乙方关联公司，且甲乙双方关联公司间可直接结算；

国家/地区	公司名称	译名	香港
中国	广州品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附件三：关联公司名单

包配物流服务合同





微信小程序



微信号

13 / 18

投诉建议: feedback@pi-logistics.com

为了维护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利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经友好协商，共同维护双方诚信合作关系，
反对商业贿赂行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为获取与乙方的合作及合作利益，甲方或其工作人员
给予乙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物品、娱乐等。

第二条 乙方任何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物品、娱乐等。

第三条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或个人名义向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有权
代表乙方从事业务的其他人员）通过以下方式进商业贿赂。

1、以现金或者含有现金价值的物品和实物直接贿赂乙方人员；
2、以账外暗中给付回扣、提成以及任何利益形式或作出给付利益的承诺贿赂乙方人员；
3、以出借财务的名义，掩盖间接商业贿赂的目的贿赂乙方人员；
4、以甲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其他个人服务的形式贿赂乙方人员；
5、以其他方式贿赂乙方人员。

第四条 若乙方人员要求甲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甲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给乙方，经乙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甲方保密。对于甲方的帮助，乙方将根据情况给予甲方更多
的商业机会。

第五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无论是香港或损害结果，乙方有权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
2、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依照协议签署地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必定专用邮箱接受供应商的投诉：feedback@pi-logistics.com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以下无正文)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物流服务合同

PARCELLET



微信号

小助手

ID

双方应共同遵守的义务。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双方有义务向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时双方从其方或使用保密资料。(包括新闻从业人员)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双方责任

(3) 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得立即将这些资料向第三方披露或建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该资料将立即将这些资料向第三方披露或建议。(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者

(2) 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1) 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通过媒体以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规定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1.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合作在诚信行会领域内会话或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甲方：

乙方：

Party A:
Party B:

Whereas:

Exchanging of relevant business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for the ongoing busines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and under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benefit and joint development.

1. Defini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1) Information that is already or to be made public available, except those disclosed by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vio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thout authorization;

(2)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at has come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ceiving party before the disclosure of the other party;

(3)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fered by either party, before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the receiving party is not informed of the fact that the provider of this information (a third party) has signed a binding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with the party disclosing the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reasonably presume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is not forbidden to offer the information to the receiving party.

information to the receiving party.

2.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y

(2) Neither Party A nor Party B shall disclose or make public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 third party (including the press) or otherwise make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Both parties are obliged to urge their representatives not to disclose or make public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 third party (including the press) or otherwise make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unless the disclosure, publicit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approved by the other party.

(1)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represent to the other party as the provider and receiver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thus both undertak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confidentiality information, and thus both undertak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unless the disclosure, publicit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ublic disclosure, pub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public disclosure, pub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public disclosure, pub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public disclosure, pub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public disclosure, pub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NONDISCLOSURE AND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附件五：保密协议

企配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CONTRACT
CONTRACT



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 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数据的复印件抄送给对方后，可根据需要提交仲裁、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的书面报告、声明或说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2) 双方应尽可能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对接受方或其代表进行披露，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条款相关的数据、信息或声明进行披露，或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条款相关的数据、信息或声明进行披露，或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条款相关的数据、信息或声明进行披露。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使用该资料的项目工作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与之同时使用该资料

4.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甲方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转让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甲方双方应对任何对接受方或其代表披露的数据、信息或声明向对方或其代表进行披露，或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条款相关的数据、信息或声明进行披露，或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条款相关的数据、信息或声明进行披露。

3. 知识产权

(5) 甲乙双方将以书面形式将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保密资料的权利限制对待对方在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限制都不能低于合理限度。

提供给他人。

(4) 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须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

(3)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

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人的范围内。

levels that have jurisdiction or assert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the receiving party, after informing the other statements or certificates submitted to any regulatory organs at municipal, provincial, central, or other

(3) Either party can, in light of actual demand, disclo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ny reports, subpocna, or other legal proceeding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grams herunder and relevant affairs.

representatives in relation to the programs herunder and relevant affairs, or to respond to summons,

any claims, lawsuits,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accusations towards the receiving party or its (2)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make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defend against use of which in implementing binding laws, regulation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ir cooperative programs.

(1)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preserve necessar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o as to make

4. Preserv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ed by a third party.

Disclosur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y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to the other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relation to the trade secrets, trademarks, patents, know-how,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r shall it constitute an assignment or grant to the other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rade secrets, trademarks, patents, know-how or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be constituted to constitute an assignment or grant to the other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relation to its trade secrets, trademarks, patents, know-how or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be constituted to constitute an assignment or grant to the other party or its

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be held under a reasonable degree of care.

information in its own possession. However,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treatment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y with a degree of care no less than that used for the similar

(5)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shall urge their respective representatives to treat the confidential

allow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two parties.

disclosed by the other party or its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tentionally or not, unless the disclosure is

(4) Neither party shall provide a third party with copies or duplicates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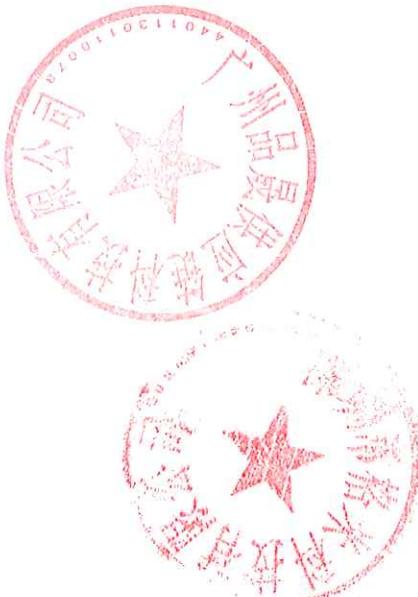
represented only for the purposes specified hereunder.

(3) Both parties shall strictly limit the access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ir responsible

assumed by both parties in the future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contracts signed by the two parties).

and proceeding of the cooperative programs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obligations to be

required by the due performance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two partie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undertaking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协议有效期

- 1. 遵守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无论是书面报告还是口头说明，受委托方不得泄露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 2. 要求对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 3. 调解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
- 4. 有权根据下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effective for 2 years,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as from the date when

both parties sign and stamp the company chop on the agreement.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held in 2 copies of the same form. Each party shall preserve [] copies

with equal legal effect.

6. Term of the Agreement



企配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理赔项目	理赔规则	需提供的信息
丢失	发货异常 订单出库时发 赔偿货物进口申报价值或出厂价 (两者取较 低者)+入库处理费, 单件赔偿金额不超过 USD 80。	发货异常 仓库盘点时发 现货物丢失 赔偿货物进 口申报单, 货物进 口申报单
破损	发货异常 订单出库时发 赔偿货物进口申报价值或出厂价 (两者取较 低者)+入库处理费, 单件赔偿金额不超过 USD 80。	发货异常 仓库盘点时发 现货物丢失 赔偿货物进 口申报单, 货物进 口申报单
霉发	需要补发正确的商品 费用补发正确的商品 费用后可再退货。 (出库处理费+本地派送费) 片 (要求面单附详细 说明清楚可辨认 以) 1. 包裹地址面单图 片 (要求面单附详细 说明清楚可辨认 以) 2. 收到产品上的条 码图片 (产品条码 号信息清晰可辨 认)	包裹退回服务产品 免费提供延期服务或申请不高于原发出订单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货物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包裹退回服务产品 免费提供延期服务或申请不高于原发出订单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无法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退回误发产品 免费提供延期服务或申请不高于原发出订单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无法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海外	1. 包裹地址面单图 片 (要求面单附详细 说明清楚可辨认 以) 2. 收到产品上的条 码图片 (产品条码 号信息清晰可辨 认)	买家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无法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无法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买家无法退回误发产品 无法退回产品按照丢失的盘点异常赔偿 的本地派送费的赔付。
本地	1) 品质包仅代客户向尾程提供应商索赔, 对于索赔时效及最终赔付金额不承担责任, 以派送供应商的时效和最终赔付金额为准; 2) 客户在提交索赔申请时需提供相应回执函, 索赔申请表, 需要货物价值证明, 采购发票等, 需客户提供; 3) 尾程派送供应商确认赔偿结果之后, 品质包在3个工作日内将索赔结果告知卖家, 该结果即为索赔的最终结果, 品质包不再代客户向尾程派送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索赔申诉。若尾程派送供应商的回复是“没有结论”, 则视为尾程供应商拒赔;	4) 品质包收到供应商赔偿且核对无误后, 提交财务在下一账期退回到甲方账号。
注意	1、赔付完成后, 客户有权利自行处理货物, 若客户指定处理 (如退回国内), 需向品质包支付相应的费用。 2、以上赔付内容, 若品质包系统已收货, 重复收货部分将作退款处理。 3、品质包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 因您或您的买家过失而导致品质包的损失, 品质包保留追偿权。 4、品质包赔偿标准不定期更新, 若有更新请以官网最新公布标准为准, 品质包将不另行通知。	1、因客户未按快递交付要求打包而造成的丢失与破损。 2、对于非易损包装因造成的货物延误、损坏、丢失, 品质包将不做赔偿, 如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政府、及海关查验行为等。
事项	1、因客户未按快递交付要求打包而造成的丢失与破损。 2、对于非易损包装因造成的货物延误、损坏、丢失, 品质包将不做赔偿, 如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政府、及海关查验行为等。	3、所有赔付只限于当单的直接损失, 不包含任何间接损失以及后续追加索赔。 4、所有包装到库的货物保质不保损, 快递派送产生破损时, 我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索赔	6、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 乙方商品库存管理效率为流通量的万分之五, 每季度期间流通量差异≤0.05%, 乙方向甲方赔偿; 季度期间流通量差异>0.05%, 仅赔偿超出免赔率差异部分的盈亏商品。(季度流通量=季度期间出售总件数+季末库存总件数)	5、仅产品包装损坏, 货物本身未发生变形或损坏, 我司不做赔偿。 6、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 乙方商品库存管理效率为流通量的万分之五, 每季度期间流通量差异≤0.05%, 乙方向甲方赔偿; 季度期间流通量差异>0.05%, 仅赔偿超出免赔率差异部分的盈亏商品。(季度流通量=季度期间出售总件数+季末库存总件数)

1.2 如果客户选择不投保, 报索运费 (如DHL, DPD等) 客方规定赔付。如果甲方需在自带保险范围之外额外保险, 可以委托乙方代向承运第三方购买额外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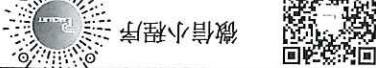
1.1 货物投保货物申报价值的 ____%收取保费, 甲方一旦投保, 即适用于国内快件赔偿, 也适用于国外快件赔偿。

如发生货物丢失, 保险公司按丢失或灭失部分货物投保金额赔付。

1.2 如果客户选择不投保, 报索运费 (如DHL, DPD等) 客方规定赔付。如果甲方需在自带保险范围之外额外保险, 可以委托乙方代向承运第三方购买额外保险。

1.1 货物投保货物申报价值的 ____%收取保费, 甲方一旦投保, 即适用于国内快件赔偿, 也适用于国外快件赔偿。

如发生货物丢失, 保险公司按丢失或灭失部分货物投保金额赔付。





备注: 以上暂不适用于“黑五”等旺季运作情况。

分类	内容描述	运作标准 (工作日)	备注
入库及时率	正向货物到仓, 配货清点 至系统上架生成库存。 1. 未提前预约到货除外; 2. 单个客户一天到货超过 3 个 TEU 除外;	上架完成时间-货物到达仓库时间 ≤48H	3. 到货包装分类混杂, 需要深度整理货物除外;
出库及时率	订单下发到订单操作完成 1. 单日订单类增量超过上周期每天 订单数 100%, 且无提前预约的除外; 2. 非乙方操作原因的特殊情况除外; 3. 货物无法识别、订单收货人信息错误等。	B2C ——24H 出库率>99.5% (次日出库) B2B ——48H 出库率>99.5% (隔日出库)	1. 提货到货未提前预约通知, 且一次性到货>500 件除外; 2. 提货到货已专门预约通知, 但一次到货>500 件除外;
逆向退货	收货、清点, 提供清点单 1. 提货到货未提前预约通知, 且一次	7 个工作日	1. 退货 2. (转仓、FBA 等 跨境电商等)
出库准确率	错发、多发、订单少发件 等等。	B2C ——出库准确率>99.9% B2B ——出库准确率>99.9%	以月度为单位
库存准确率	零售定期盘点仓库库存总 数, 发现商品库存异常。 盘点商品差异数/系统库存商 品 <0.05%	零售定期盘点仓库库存总 数, 发现商品库存异常。 盘点商品差异数/系统库存商 品 <0.05%	以盘点为单位
快递异常监控	定期监控快递上网异常情况 指标上网监控率>99% (监控 指标(>2 个工作日内上网)) 包裹上网异常带宽 以月度为单位	定期监控快递上网异常情况 指标上网监控率>99% (监控 指标(>2 个工作日内上网)) 包裹上网异常带宽	以月度为单位